

風險管理與保險，第二主修(41學分)

INSU-U-PM-002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本學程旨在培養具備「風險評估」與「金融決策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。課程設計嚴謹，涵蓋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及風險管理理論。透過雙主修，學生能結合原學系專業（如法律、財務或資工），掌握保險實務與金融法規，並瞭解保險制度在個人與企業財務規劃中的運作。

本第二主修協助學生建立全面且系統性的風險管理、保險與金融決策能力，學習經濟、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投資、保險法、壽險數學、風險理財、金融倫理及保險經營管理等專業內容。學生能透過個案分析、專題研討、商品與法規研讀、財務風險判讀及實務情境討論，培養風險評估、保險規劃、金融分析、專業溝通與跨領域的整合能力，並將風險管理與保險之專業應用於金融保險、企業風險管理、法遵、保險科技、資料分析、企劃管理、研究深造或創業等方向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INSU1003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	3	
必修	ECON1010	經濟學	3	
必修	ECON1010P	經濟學實習	0	
必修	INSU2001	人壽保險	3	
必修	INSU2002	保險法	3	
必修	INSU2003	財產保險(一)	3	
必修	FINA2034	財務管理	3	
必修	FINA2034P	財務管理實習	0	
必修	INSU3001	壽險數學	3	
必修	INSU3001P	壽險數學實習	0	
必修	INSU3007	風險理財	3	
必修	FINA3050	投資學	3	
必修	INSU4010	金融倫理	2	
必修	INSU4021	人身保險經營與管理	3	
必修	INSU4023	財產保險經營與管理	3	
必修	INSU4092	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研討	3	
必修	MGT1001	管理學	3	

風險管理與保險，第二主修(41學分)

INSU-U-PM-002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41

必修學分數： 41

選修學分數： 0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修讀對象

全校各年級學生

二、修業規定

1. 依學校修業規定辦理。唯學生不得至「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」修習課程。

2. 應修滿41學分，若在原系修習科目與上列【第二主修課程】重複，其所修習學分數不得計入學分，但可由系主任指定之專業科目替代。

管理單位：金融學院 /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